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肖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提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伟坤

黄贤畅

2023年7月14日